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022/2/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 - 欢迎您



扬州市
高邮市 宝应县 仪征市 广陵区
邗江区 江都区 开发区

热门搜索：专家库 采购 工程建设

首页 房建市政 政府采购 土地及矿业权 产权交易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农业工程 药品耗材采购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房建市政 > 中标人公告

打印页面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

出自于：发布日期：2022-02-16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的中标人公告

项目编号：	YZSFJSZ2021100015
项目名称：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
标段编号：	YZSFJSZ2021100015001
标段名称：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类型：	
中标单位名称：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伟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标价：	4326.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10
中标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工程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康山街22号
备注：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网

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

其他常用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保密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版权所有）：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序号：苏ICP备05084892号-1 网站标识码：3210000075
运行管理：扬州市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地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苏公网安备 32100202010092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ZSFJSZ2021100015001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2年03月18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02/16

中标范围和工程地点	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 扬州市广陵区康山街22号		
建筑面积(m²)		结构层次	砖木结构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10
资质类别等级	施工·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二级		
中标价(万元)	4326.953376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231236536
中标项目经理	吴伟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529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6565115T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 頔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0022110130101
起始编号 32100220220810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扬州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淮扬窑博物馆展示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康山街22号			
建设规模	4326.95元			
合同工期	110	天	合同价格	4326.9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 目 负责人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杨琼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施工单位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吴伟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刘伟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工 程 总 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 合 体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许可范围：室内装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21082020800103
建设单位：扬州中国淮菜博物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中国淮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	4306.41	0.00	2	0	
总面积：4306.41（平方米） 地上面积：4306.41（平方米） 地下面积：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千米）/（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康山街22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备【2021】7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展览馆约 6500 平方米，室外美食街区约 44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将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卢氏盐商住宅建筑群及室外街区提档升级为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展示区，承包人在招标人、概念方案策划及方案设计中标单位上海华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资料图、概念策划方案（效果图作参考）、在平面设计图、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布展大纲完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图纸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装修、布展、多媒体声光电软硬件部分（包括数字程序内容、影片内容等）、标识标牌、给排水、电气、变电站扩容、电厨房改扩建、弱电改造（含智能化系统）、消防改造、暖通改造、古建修缮、室外街区提档升级改造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所有设计工作，根据施工图施工至工程竣



工验收及相关采购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业主办理工前期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3）本工程项目水、电、气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各阶段设计均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

施工质量标准：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布展质量标准：符合平面设计图、布展大纲、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 43,269,533.7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整（¥ 3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16,981.13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 39,771,233.7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

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肆分（¥ 3,283,863.34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3,198,300.0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扬州物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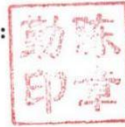
承包人：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扬州市皮坊街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78119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6565115T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167

号1幢2201-1室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陈章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4707511

传真：021-647075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

沙江路支行

账号：121935559010902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植物园展示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8日			
建设单位: 扬州维迈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维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维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91,310.1045685851151	工程造价: 4326.95 万元	结构层次: 砖木/2层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验收意见: 1、工程按图纸设计、设计变更施工,符合建设法律法规程序; 2、工程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3、本工程各分部达到合格标准;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5、本工程观感验收好; 6、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7、综上所述,工程评定为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陈勤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田 (签字)		工地代表: 徐峰 (签字)		参加人员: 王少卿 (签字)	
法人代表: 田 (签字)		法人代表: 田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徐峰 (签字)		参加人员: 王少卿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